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被告 雷鳴 (LEI MING)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33號、第93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雷鳴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雷鳴（下稱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提起公訴，於113年12月3日繫屬於本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經原審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裁定自114年4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而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0,000元後，檢察官提起上訴繫屬本院審理在案。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認為：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

01 之2第1項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嫌，業經原審
02 判處罪刑，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又被告為大
03 陸地區人民，現已入籍新加坡，在我國無固定之住居所，
04 現因住居所在不明，無從送達訴訟文書，此有郵務機構退
05 回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堪認被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之住
06 居所，而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之事由。

07 (二) 本院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本案法益
08 侵害大小、惡性程度、訴訟進行期間之到庭狀況、逃亡之
09 可能性高低、家庭經濟狀況、有無在境外生活之能力等因
10 素，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限制出境、出海之性質、
11 功能、效果，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
12 益、對於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等個人基本人權之影響程
13 度，本案既有審理程序尚待進行，為防免被告逃亡，並確
14 保日後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採取限制出境、出海之
15 強制處分手段，已屬干預被告人身自由較為輕微之替代保
16 全手段，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認有限制出境、
17 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
18 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函
19 請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

20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93條
21 之2第1項第1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3 智慧財產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25 法 官 王凱俐

26 法 官 彭凱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陳政偉